



重新開放紐約

《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僱主和僱員指導意見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所有在第 2 階段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以及之前獲准在全州範圍內進行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詳情請參閱《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參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的企業應及時了解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人員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要求更短的距離。 ✓ 通過以下方法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和聚集：將面對面的接觸限制在當前任務所需的人員中，和/或調整零售時間以使員工和顧客流量分散到更長時間內。 ✓ 對於任何車輛銷售、租賃或租賃活動，工作人員和客戶必須限制在佔用證書規定的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50% 以內，包括客戶在內，客戶必須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要戴上可接受的面罩。 ✓ 如果員工陪同顧客試駕，員工必須坐在離顧客盡可能遠的座位上，並戴上適當的面罩。 ✓ 確保等候區允許顧客遵守社交距離規則（例如，間隔 6 英尺的座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必要的僱員才可親臨現場。 ✓ 調整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座位區的數量以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在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得共用工作地點或座位。 ✓ 鼓勵客戶只可預約參觀、試駕及/或租賃。 ✓ 除非有物理屏障，否則應調整陳列室和零售店的佈局，使員工工作和顧客流覽時，員工和顧客在各個方向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在展廳或停車場使用膠帶或帶箭頭的標誌以減少雙向步行交通。 ✓ 提供明確指定的人口和單獨的出口。 ✓ 在保持物理距離（例如使用視覺提示）的同時，準備顧客在外面排隊。 ✓ 錯開日程表，讓員工遵守社交距離。 ✓ 允許客戶進行無人陪同的試駕。 ✓ 盡可能方便行人上下車。 ✓ 限制在封閉空間內觀看或租用車輛的數量。 ✓ 儘量減少接觸車輛，除非是試駕或租賃車輛。 ✓ 禁止超過一個人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車輛），除非所有人都戴著面罩。如果由多人佔用，佔用率保持在最大容量的 50% 以下。



重新開放紐約



《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僱主和僱員指導意見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所有在第 2 階段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以及之前獲准在全州範圍內進行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詳情請參閱《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參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的企業應及時了解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每位進入商店的顧客都戴上面罩，前提是客戶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佩戴這類面罩。 ✓ 免費為僱員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 ✓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 ✓ 僱主必須培訓員工如何穿、脫、清潔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 (PPE)，包括面罩。 ✓ 員工在距離客戶或同事不到 6 英尺的地方，以及任何與客戶打交道的時候，都必須戴面罩。 ✓ 限制共用物品，以及觸摸共用的物體表面（例如電子產品和鑰匙）；或要求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或要求個人在接觸前和接觸後洗手或消毒。 ✓ 超過一人駕駛的車輛試駕時，所有試駕人員都必須戴上面罩。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和 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的衛生與衛生設備要求，現場需保持清潔和消毒日誌，記錄日期、時間和清潔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能的情況下，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窗戶和門），同時保持安全措施。 ✓ 避免租用或發放可能難以清潔和消毒（例如織物座椅）的試駕車輛。



重新開放紐約



《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僱主和僱員指導意見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所有在第 2 階段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以及之前獲准在全州範圍內進行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詳情請參閱《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參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的企業應及時了解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場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洗手用的肥皂、水和紙巾，以及在不適宜洗手的地方提供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洗手液。必須在整個場所放置洗手液。 ✓ 鼓勵個人在使用共用和經常接觸的表面之前和之後使用清潔和消毒用品，其次是手部衛生。 ✓ 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廁所的容量，確保遵守廁所的距離規則。 ✓ 對場所或設施定期清潔和消毒，對多人使用的高危區域（如洗手間）使用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可能有效抗擊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 ✓ 在客戶取車、試駕前和下車後，對每輛車（內外部）及鑰匙進行清潔和消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放置手部衛生站、供應手套，和/或限制接觸這些材料的人數。 ✓ 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如自助餐）。 ✓ 在建築物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關閉所有設施，包括自助酒吧、自動售貨機、咖啡館和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共用表面和其他區域以及共用物品的清潔和消毒應至少在工人更換工作站或客戶接觸車輛時進行。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 	



重新開放紐約

《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僱主和僱員指導意見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所有在第 2 階段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以及之前獲准在全州範圍內進行的汽車銷售、租賃和租賃活動。詳情請參閱《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Vehicle Sales, Leases, and Renta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參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的企業應及時了解與汽車銷售、租賃和租用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溝通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整個設施張貼指示牌，提醒個人遵守適當的衛生、社交距離規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品，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 ✓ 如果員工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運營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並配合追蹤接觸者的工作，包括通知與該員工有近距離或近距離接觸的潛在接觸者，同時保持州和聯邦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密。 ✓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的安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群組，以及社交媒體活動，為員工和客戶提供資訊。 ✓ 通過電子傳輸交換文檔，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視訊會議與客戶溝通。 ✓ 為員工和客戶制定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人員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患病的員工如果在工作時生病，應該待在家中或回家。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人員進入場所，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 ✓ 如發現陽性病例，應制定清潔、消毒和追蹤接觸者的計畫。 ✓ 對員工、承包商和其他訪客實施強制健康篩查（例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並詢問以下情況：(1) 過去 14 天內新型冠狀病毒症狀，(2) 過去 14 天內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3) 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或疑似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必須每天回顧和記錄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記錄每一位可能在聚集地點或區域與其他人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包括工人和訪客；但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交貨。日誌無需保留客戶名單。 ✓ 現場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OSHA) 規程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至少佩戴面罩。 ✓ 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 ✓ 如有需要，可以鼓勵顧客提供聯繫資訊，以便記錄並追蹤。 ✓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人員到達前，應先進行遠端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 ✓ 協調篩查，以防止人員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請參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僱員的相關指導意見。